

证券代码：002132

证券简称：恒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047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。

经审议，会议以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购买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扬州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尚德”）签订《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扬州尚德持有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 51%的股权。

《关于购买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2 日